安远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安远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安远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安远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安远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五）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六）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十）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十一）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十二）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其他应由安远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即安远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本级）设立5个内设机构，分别是：政治部、检务保障部、刑事检察部、案件管理部、民事行政检察部。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31人，其他人员0人。离退休人员15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0人，养

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15 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26.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97.6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34.9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7.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9.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1.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66.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6.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41.91
	30			61	
总计	31	1,708.39	**总计**	62	1,708.39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61.79	1,226.83	0.00	0.00	0.00	0.00	334.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2.92	1,057.96	0.00	0.00	0.00	0.00	334.96
20404			检察	1,309.77	974.82	0.00	0.00	0.00	0.00	334.96
2040401			行政运行	622.38	62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7.39	352.43	0.00	0.00	0.00	0.00	334.9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3.15	8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3.15	8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8	7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91	5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4	1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37	4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16	1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16	1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21	4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21	4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0	3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1	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28	4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28	4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8	49.2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66.48	791.25	575.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97.61	622.38	575.23			
20404			检察	1,114.46	622.38	492.08			
2040401			行政运行	622.38	622.3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2.08		492.0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3.15		83.1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3.15		83.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8	77.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91	59.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4	12.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37	47.37				
20808			抚恤	17.16	17.16				
2080801			死亡抚恤	17.16	17.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21	42.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21	42.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0	34.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1	7.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28	49.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28	49.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8	4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26.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57.96	1,057.9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7.38	77.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21	42.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28	49.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6.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26.83	1,226.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26.83	**总计**	64	1,226.83	1,226.8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226.83	791.25	435.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7.96	622.38	435.58
20404			检察	974.82	622.38	352.43
2040401			行政运行	622.38	622.3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43		352.4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3.15		83.1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3.15		83.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8	77.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91	59.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4	12.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37	47.37	
20808			抚恤	17.16	17.16	
2080801			死亡抚恤	17.16	17.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21	42.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21	42.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0	34.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1	7.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28	49.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28	49.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8	4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3.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3.87	30201	办公费	15.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6.95	30202	印刷费	4.4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4.19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7.94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09	**310**	**资本性支出**	2.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81	30206	电费	7.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2	30207	邮电费	3.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19	30208	取暖费	1.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7.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8.1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	30211	差旅费	1.2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7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15	30214	租赁费	1.8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3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7.1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3.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6.3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5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96	30229	福利费	5.1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5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44.39	公用经费合计					146.8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9.50	39.50	37.5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3.00	33.00	32.9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8.00	18.00	18.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5.00	15.00	14.99
3.公务接待费	6	6.50	6.50	4.51
（1）国内接待费	7	——	——	4.51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1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49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40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统计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5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5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收入总计1708.39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46.60万元,比上年增加146.60万元,增长9.39%;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1561.79万元，比上年增加382.03万元，增长32.38%，主要原因：预算内财政拨款收入人员工资晋升晋档、2023年无其他收入，2024年增加其他收入支出。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1226.83万元，占78.55%；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334.96万元，占21.4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支出总计1708.3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366.48万元,比上年增加186.72万元,增长15.83%,主要原因：公共安全支出增加、社会保障就业和支出增加2023年未包含其他收入，2024年增加其他收入资金支出;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341.91万元，比上年增加341.91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其他收入有结转结余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791.25万元,占57.90%;项目支出575.23万元，占42.1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1150.69万元，决算数1226.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62%。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998.98万元，决算数1057.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9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工资晋升零星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60.21万元，决算数77.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5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包含省聘、临聘书记员五险一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42.21万元，决算数4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49.28万元，决算数49.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91.25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613.09万元，比上年减少22.19万

元，下降 3.49%，主要原因：调整了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统计口径，把临聘人员工资列支到了劳务费开支。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66 万元，增长 25.80%，主要原因：新增了临聘人员工资列入了劳务费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1.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11 万元，增长 240.55%，主要原因：2023 年无抚恤金支出，2024 年有一笔抚恤金支出、生活补贴新增退休人员补助。

（四）资本性支出 2.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7 万元，主要原因：办公设备购置费。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9.50 万元，决算数 37.5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94%；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5.85 万元，下降 13.4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无人员因公出国（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无人员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无人员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3.00 万元，决算数 32.9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18.00 万元，决算数 18.00 万

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主要原因：2024年购置了一辆大众汽车牌小型轿车。决算数比上年减少6.85万元，下降27.57%,主要原因：2023年购置的是商务车，2024年是小型汽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15.00万元，决算数14.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96%，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01万元，下降0.04%,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6.50万元，决算数4.5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9.36%，主要原因：对口援助交流频繁。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01万元,增长28.81%，主要原因：2024年枣庄市加大了对我院对口援助的关注，枣庄市院下辖基层院均与我院开展密切交流。全年国内公务接待49批，累计接待402人次，主要是：接待上级检察院及其他县院业务条线相关人员。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6.86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31.93万元，增长27.78%，主要原因：2023年临聘人员工资在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024年临聘人员工资列入劳务费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3.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5.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1.1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4.6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05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

“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安远县人民检察院成本性支出项目（2024）”。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分细则，安远县人民检察院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原则管理和使用资金，即严格执行预算管理、防止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保障重点、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4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我院较好地完成了总体绩效目标，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指标，2024年度重点工作按时完成，经费按照赣州市财政局预算拨付，申报程序符合要求；项目按照相关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运行，实施程序规范，资金管理到位，资金使用发挥了较大的效益，最终达到预期效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安远县人民检察院成本性支出项目（2024）” 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成本性支出项目（2024）”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5 万元，执行数为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安远县人民检

察院成本性支出项目（2024）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涉及资金全年预算数105万元,执行数为10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在资金的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没有存在挪用或超标准开支的情况。本次通过自我评价，得出自评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安远县人民检察院成本性支出项目（2024）</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安远县人民检察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安远县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 colspan="2">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05</td><td>105</td><td>105</td><td>10</td><td colspan="2">100</td><td>10</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105</td><td>105</td><td>105</td><td>—</td><td colspan="2">1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在对标对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服务发展大局，推进中心工作，积极依法履行检察职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过程中，补助办公经费不足，保障正常办公运转。该项目主要保障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的运行维护,检察机关日常运转、综合管理、文明创建、党建、临聘人员、节能环保等综合服务保障工作的顺利实施。</td><td colspan="4">各项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指标、社会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均已完成</td></tr>
<tr><td rowspan="1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非税执收总成本</td><td>≤105万元</td><td>105</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收案数</td><td>≥1209件</td><td>1236</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结案数</td><td>≥925件</td><td>1082</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td><td>≥90百分比</td><td>96.74</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认罪认罚适用率</td><td>≥80百分比</td><td>91.52</td><td>5</td><td>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案件受理及时性</td><td>100</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td><td>有效提升</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采纳率</td><td>≥80百分比</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0百分比</td><td>98.49</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

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本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除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而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

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检察业务技术装备：人民检察院开展案件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法律监督等工作，配备的案件管理设备、检察服务设备、办案工作区装备、法医检验鉴定设备、物证类检验鉴定设备、图像声像处理和电子物证检验鉴定设备、司法会计检验鉴定设备等。

第五部分　附件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成本性支出项目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赣市财行字【2021】27号关于 印发《赣州市县级法院检察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科学合理运用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检察业务正常开展。在对标对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积极依法履行检察职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过程中，补助办公经费不足，保障正常办公运转。该项目主要保障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的 运行维护，检察机关日常运转、综合管理、文明创建、党建、聘用人员、节能环保等综合服务保障工作的顺利实施，设立安远县人民检察院成本性支出项目（2024）。

(二)项目绩效目标

深刻把握新阶段新形势新任务，以更强自觉着眼“两个大局”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以更高水平的监督办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之以恒固本强基，以更严标准更高要求加强队伍建设。依法行使检察权，聚焦民心民生，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安全等公益诉 讼案件的办理力度；在确保办案实效的同时，加大宣传力度，促

进法治环境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目的在于充分、合理的使用财政资金，使财政资金通过部门行使其职能，让服务社会、群众的工作变得更有效益和效率。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院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形成报告。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1)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3)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

(4)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5)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6)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二是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三是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估由本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四是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

系。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比较法进行评，评价标准为年初既定计划目标，通过收集佐证材料的方式，检查、核实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安远县检察院执收成本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涉及资金全年预算数105万元，执行数为10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在资金的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没有存在挪用或超标准开支的情况。本次通过自我评价，得出自评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执收成本专项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清楚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2、项目过程情况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执收成本专项经费项目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管理合规，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执行有效。

3、项目产出情况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执收成本专项经费项目产出数量、质

量、时效及成本均达到了预定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4、项目效益情况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执收成本专项经费项目在社会效益上完成了“提升司法便民服务水平”“法治宣传安全指数”“社会公众对检察院工作满意度”预定指标。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院根据《安远县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安远县人民检察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本院年度经费的预算安排，严格界定了该项目资金的开支范围和使用标准，按需合理分配。存在问题是对项目资金的统筹安排和项目支出效率方面有待提高。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